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本集團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單一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於開展工程的初期階段，且當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及向分包商付款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本集團客戶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所補償。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政府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1.4%、76.1%、68.9%及69.2%。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2.6%、99.6%、95.3%及92.9%。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向澳門擴張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向新加坡擴張業務，但本集團預期於上述兩個新市場的業務實現長足發展前，政府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因此，政府於建築業開支的任何削減或延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持續擴大客戶基礎並引入更多私營機構客戶。

本集團面對建築糾紛或訴訟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主要負責實施建築、物業管理、裝修及裝潢項目，在多方面可能不時接獲來自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項目的各方的申索。有關申索包括就工程延遲交付及所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四項僱員提出的未結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三項分包商提出的索償及一項雜項索償。倘該等針對本集團的未結索償按照索償金額成功作出，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負債將會達到約0.232億港元。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十一項潛在索償，其中所涉及分包商的受傷僱員仍因傷病而休病假及一項潛在索償，其中在本集團為承建商的經營場所受傷的一名第三方。由於本集團一直負責該經營場所的工程，故根據普通法或會承擔責任及／或佔用人責任。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知悉三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雜項索償。據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十五項潛在索償在投保範圍內，部分須支付免賠額。

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潛在索償投購保險，任何索償的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而所有待決的索償個案之結果或對本集團不利。有關索償可能超出本集團保險範圍的範疇及／或限制。概不保證保險公司不會因本集團違反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出索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針對本集團的待決及潛在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的「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一段。

不論上述待決及潛在索償的理據，本集團須佔用管理資源及招致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倘出版社刊登了該等事項，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公司形像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已成功作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訴訟費，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客戶擬定開支、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流屬不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再者，本集團的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亦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就建築合約的收入而言，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及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就合約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

風險因素

就物業維修合約的收入而言，基於本集團對各項工程訂單的估值確認。隨後，客戶會對所有已竣工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且該等客戶對已竣工工程訂單作出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的估計。

本集團的物業維護收入包括多個項目，涉及多份不同金額的工程訂單。通常情況下，項目團隊成員連同顧問工料測量師會不時到訪工地，檢查工程進度。當工程訂單的價格達到一定水平，項目團隊會考慮申請進度款項。誠如董事所告知，通常在申請進度款項之前，客戶與本集團項目團隊會就工程進度達成共識。於估計工程訂單的價格時，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成員及本集團的顧問工料測量師會參考(i)首次向本集團發出的原始工程訂單所列價格，(ii)各類工程所用的實際工料；及(iii)客戶發出的有關定期合約的主計劃進度所規定的相應協定費用。已完工工程的詳情列於申請中，將由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審查及簽署。各項工程訂單的詳情(包括所述價格及工程進度)會記錄在數據庫中，以確保工程訂單並無複製本。

於各會計期末，本集團的財務部會審查各工程訂單的狀態並按(i)首次向本集團發出的原工程訂單所述價格(當有關工程訂單已完成)；或(ii)就申請進度款項而向客戶提交的款項而確認收入。最後，於該等客戶最終確定工程訂單後，本集團的財務部會將認可金額與較早階段確認的收入金額進行對比，並相應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

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面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且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利潤率、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亦因此收到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

本集團承建的工程大多以個別情況為基準，因此，本集團來自該等工程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於現有工程竣工後會提供新業務予本集團。本集團必須經過競爭性投標程序以獲取新建築項目工程。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訂出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在建築工地執行安全措施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傷亡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並落實安全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及稽核制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OHSAS 18001認證。儘管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督分包商於施工期內對所有相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落實情況，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規例。倘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於本集團的建築工地落實安全措施，可能出現更多、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傷亡意外，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惟本集團保單未能包括者除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執照吊銷或不予續期。

此外，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新條例及規例且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及規例。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適當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當前法定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港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建築行業僱員的平均每小時工資為62.7港元。此外，經董事確認，建築行業工人的現行市價遠高於當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然而，概不保證最低工資規定將不會提高至更高水平。倘政府決定大幅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本集團或會須就勞工成本引致大量額外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遭致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總額約0.345億港元之擔保，包括有關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及有關授予Castilia(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函約0.2億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擔保銀行成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擔

風險因素

保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有關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進行相應補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Castilia的銀行信貸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銀行作出擔保約0.145億港元。倘Castilia未能根據相關銀行信貸償還貸款，本集團將會承擔責任，對相關銀行進行相應補償。

無論何種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就可供出售投資遭受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0.113億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由於近來全球經濟市場的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錄得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約為0.053億港元。

倘上述下跌一直持續，則減值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進一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被徵收違約金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合約均受具體的完工進度要求規限，倘未能達到有關進度要求，則本集團將被徵收違約金。通常，違約金以有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延遲天數每日徵收。未能達到工程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違約金，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其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適當的合資格技術僱員，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尤為重要。黃羅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在香港的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葉志昌先生(執行董事)在涉及香港、澳門及中國項目的建築行業擁有逾

風險因素

46年的經驗；蘇國林先生(執行董事)在香港的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

建築及其他工程合約通常是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批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建築及其他工程的工期及成本。概不保證建築及其他工程的實際工期及成本不會超過本集團的估計。

本集團完成建築或其他工程項目所用的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因客戶要求或建築技術需要另行變更的建築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爭端、意外事故、政府優先政策改變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使建築或其他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

在進行任何特定的建築或其他工程項目時，延遲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特定執照、許可或批文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項目的進度。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及時完成施工可能會發生爭議、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招致較有關項目預期更低的回報。上述延遲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本集團在香港私營機構的項目或會遭受更高的通脹風險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乃透過競爭性投標而獲得。就每次的投標而言，本集團必須提交投標計劃書，當中包括固定投標價格。

有別於政府合約(其通常載有合約價格波動條款，允許因成本變動而對合約價格作出調整)，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不包括有關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因此，一旦釐定投標價格，承建商須承擔按有關固定價格完成私營機構合約的責任。承建商須承擔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可能的成本。董事認為，與私營機構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高於與政府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項目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且本集團倚賴穩定的勞動力來源來開展其項目

本集團的項目工程基本上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就任何既定項目而言，均需要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鑒於香港的人口總數達逾7百萬人，因此近年來未曾出現嚴重的勞工短缺。然而，由於澳門的人口總數僅略微超過50萬人，而近年來有大量的建築項目，因此澳門的勞工市場一直緊缺，澳門的平均勞動成本亦大幅上漲。新加坡的人口約為5.1百萬人，而大部分的勞動人口從事服務行業，因此，本地市場不能為建築行業提供充足的勞動力。然而，透過從其他國家輸入勞工可以減緩澳門與新加坡建築行業出現的勞工短缺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澳門或新加坡的項目工程聘請工人時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概不保證勞動力的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充足的勞工來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未必能按時間表如期完成其項目，且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會受到其他施工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有別於政府合約(其通常允許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可延長完成項目的工期)，倘因惡劣天氣情況而令本集團私營機構的項目工期延遲，則本集團隨後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符合完工的計劃時間表。項目完工延期將令本集團遭受處罰，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加快工程進度將不可避免地招致額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會遭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高度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業曾發生紮鐵工人罷工。

概不保證工會會否發起任何進一步的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或較短工時。倘本集團迎合彼等的要求，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不接受彼等的要求，本集團項目的完工或會延期及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就違約行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4.595億港元、6.367億港元及7.3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0.022億港元、0.429億港元及0.5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0%。

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不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新合約及保持最低成本的能力。

本集團現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履行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13.2%、10.4%、12.7%及15.1%，及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4.7%、35.2%、35.7%及44.0%。概不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分包商能夠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者本集團能夠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主要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一定能於海外市場成功運作

本集團現時正於香港以外的特選市場開拓商機，例如澳門及新加坡。該兩個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對本集團而言是全新的市場及本集團在該等市場擴展業務時會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牌照機制、投標機制、付款慣例、潛在不利稅務後果、與當地市場競爭、匯率波動、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法律負擔以及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此等特選海外市場成功運營，而在香港以外地方調配人力及財政資源以發展該等計劃時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保持投標政府的公共工程的資格

獲發展局工務科認可的承建商須遵守有關監管制度，該等制度的出台乃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具備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等標準。

特別是，根據該制度，倘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程事故，而承建商須對有關事故承擔責任或承建商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則於暫停期內合格／持牌承建商可能會被禁止投標相關類公共工程。概不保證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工地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致規管行動，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本集團投標政府工程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相比參與私營機構客戶項目，本集團參與政府項目或會更吸引公眾人士關注。有關宣傳未必有利，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宣傳(不論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不利影響)將不會被誇大。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亦不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面發放保固金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來每月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顧問評估，通常是客戶聘請的建築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彼等會發出證明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將合約價值中的一部份(一般介乎1%至10%)保留作保固金，其中一半通常將於發出完工確認書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截至二零零九年

風險因素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分別保留0.12億港元、0.151億港元、0.181億港元及0.193億港元的保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應收工程／項目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0.6%、0%及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此等付款慣例錄得任何壞賬。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及時且全數撥付進度款項，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準時及全面將保固金或日後任何保固金發放予本集團，或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不變。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面發放保證金，則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工程項目

於本集團的運作過程中，本集團會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服務或人力資源。本集團已就有關甄選及監控分包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定期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單，以及訂立協議，以訂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儘管如此，並不保證本集團可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

於本集團產生外判需求時，合適的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資格的分包商，則本集團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延誤採購該等服務，或者須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合約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本集團面臨訴訟及賠償的潛在風險。

缺乏承按人同意書

本集團已分別租賃於香港九龍彌街9-15號恆利中心7樓2單元的一處物業，作辦公用途。該處租賃物業已作抵押且目前仍處於抵押中，且本集團尚未接獲承按人就出租該處物業發出之相關同意書。倘承按人不發出有關同意書，則該份租約對承按人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倘抵押人出現任何違約，承按人有權向業主強制執行抵押條款，承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遷出該處物業而無須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就上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所有搬遷成本、盈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有關違約而可能承受之所有虧損及賠償。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本集團或會面臨業主及業主之承按人可能對本集團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在被要求將該租賃物業交吉時，須為辦公室另覓選址。董事估計本集團將蒙受不超過100,000港元之搬遷開支及／或可能面臨辦公室替代選址的租金增加。因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

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樓宇建造業參與者眾多。本集團認為，所有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建築類別丙組並活躍經營的建築公司均為本集團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競爭對手。香港的建築行業於過往數年的競爭日趨激烈。於香港，儘管獲准納入丙組承建商須有嚴格的財務標準及專門技術及管理能力，新參與者可能獲准為試用或經確認的丙組承建商，進而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惟彼等獲取所需的財務標準及適當的技能，並獲發有關牌照。

於新加坡，本集團於公共領域投標面對聲譽良好的公司的競爭對手。

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實現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須妥為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倘本集團的經營未能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因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或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到政府公共工程支出水平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提供服務予政府錄得收益分別約為61.4%、76.1%、68.9%及69.2%。若干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政府支出預算水平或會每年不同。因此，政府對公共工程支出水平之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倘政府削減市政工程支出水平，且本集團未能從其他領域獲得業務，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批文及專業資格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之承建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投標。要成為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申請進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建商獲准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對某承建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規管行動。

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於一個項目的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安全或環境規定，或倘於我們負責的工地發生致命或嚴重建築事故，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處罰行為，例如從分包商名單中除名、將我們的專業資格降級至較低地位或類別、中止或限制我們競投工程。

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的牌照、批文或專業資格被撤回、撤銷、中止或降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及全球市場放緩。倘我們的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在該市場的水平受到該等不斷變化市場狀況的影響，則對我們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近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對不斷上升的政府債務融資成本引起關注。此外，各實體（例如我們本身）會否獲得信貸受到該等市場上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各實體的成本或融資可能

風險因素

性。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及信貸期緊縮。倘日後再次發生經濟下滑或信貸的持久中斷，這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現有或其他融資來源籌借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該等信貸緊縮導致銷售下滑的風險，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環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市場應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4.8%、83.6%、82.5%及82.9%，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環境。倘香港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並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現階段的自治水平得以落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位於香港，故倘任何此等政治安排出現變動，將對香港經濟穩定構成即時威脅，並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負面影響。